

法規名稱：	南投縣政府守望相助隊申請經費補助處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08 月 08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	府授警保字第 09600156840 號
法規體系：	警察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強化守望相助組織，充實應勤裝備，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共同防制犯罪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建構祥和社會風氣，達到村里無犯罪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縣內鄉（鎮、市），經本府核定有案且有實質運作之守望相助隊。

三、守望相助隊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守望相助隊崗亭設置費（最高新臺幣七萬元）、維修費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（二）隊員巡守及交通指揮訓練（最高新臺幣二萬元）。

（三）應勤裝備。

前項第三款應勤裝備指制服警棍、捕繩、反光背心、手電筒、警笛、交通指揮棒、照明器材、通訊器材及其他必要之裝備。

四、守望相助隊成員保險事宜，統一由本府視財政狀況補助投保意外險。

五、本府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，新成立隊伍每隊首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九萬元，已核定有案之隊伍，每隊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六、依本要點申請之各項補助經費，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以下之相關資料，經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初審後送本府警察局核定後始得辦理：

（一）守望相助崗亭設置及維修經費應附估價單。

（二）隊員巡守及交通指揮訓練費用應提出訓練計畫及事後陳報訓練成果。

（三）應勤裝備經費應附估價單或預算書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，由本府衡酌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；經本府警察局核定之補助經費，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應依法辦理核銷事宜。

八、本府對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，於必要時得派員抽驗。

九、對執行成果或績效不佳或連續一年未實際運作之守望相助隊，本府得不予補助及投保意外險。

十、本補助經費，以申請先後順序為準，申請順序相同時，以未曾申請或距申請時未獲補助之年數較多者為優先。年度編列經費執行完畢，應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案件。

十一、申請本補助經費，其應行採購事項或辦理之活動，應於本府警察局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。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延期完成時，應報本府警察局核准，其延長日期以一個月為限。